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本级）2021 年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本级）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是主管全省知识产权工作的行政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起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管理政策措施和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二）负责组织协调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以及纠纷调处。负责处理专利侵权及其他纠纷的行政裁决。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官方标志和展会的知识产权相关保护指导工作。

（三）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承担专利强制许可相关工作。制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业发展与监管政策措施。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业监管。

（四）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五）指导和推动地方和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和知识产权品牌培育工作。

（六）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组织全省涉外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负责全省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和海外援助工作。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机构改革实施意见》（鄂发〔2018〕31号），将原省知识产权局的职责，以及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商标管理职责，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地理标志管理职责等整合，重新组建省知识产权局，系省政府42个职能部门之一，为副厅级部门管理机构，归口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内设机构共设有办公室、规划发展处、保护协调处、运用促进处、商标和地理标志处、人事处（机关党委）6个处室。

第二部分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5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6.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50.00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60.64	本年支出合计	5,863.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7.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4.15
总计	5,988.02	总计	5,98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60.64	5,859.72					0.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3.70	3,612.78					0.9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613.70	3,612.78					0.92
2011401	行政运行	1,204.68	1,203.76					0.92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6.02	1,656.0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753.00	7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0	15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0	15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00	11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0	4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4	33.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4	33.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4	33.3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50.00	2,05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50.00	2,05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50.00	2,0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	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0	9.6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0	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63.87	1,404.85	4,459.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6.93	1,207.91	2,409.0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616.93	1,207.91	2,409.02			
2011401	行政运行	1,207.91	1,207.91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6.02		1,656.0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753.00		7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0	15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0	15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00	11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0	4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4	33.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4	33.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4	33.3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50.00		2,05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50.00		2,05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50.00		2,0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	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0	9.6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0	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5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2.78	3,612.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0	154.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34	33.3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50.00	2,050.00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0	9.6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59.72	本年支出合计	5,859.72	5,859.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 计	5,859.72	总 计	5,859.72	5,85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本级)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859.72	1,400.70	4,459.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2.78	1,203.76	2,409.0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612.78	1,203.76	2,409.02
2011401	行政运行	1,203.76	1,203.76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6.02		1,656.02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753.00		7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00	15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00	15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00	11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00	4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4	33.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4	33.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34	33.3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50.00		2,05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50.00		2,05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50.00		2,0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	9.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0	9.6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0	9.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6.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2.28	30201	办公费	19.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0.29	30202	印刷费	0.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1.7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24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4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2	30207	邮电费	1.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8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5.89	30213	维修(护)费	0.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3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7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9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78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58.85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1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8			
人员经费合计		1,228.95	公用经费合计					17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47	12.35	12.75		12.75	3.37	4.29		2.91		2.91	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本级）2021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额 5988.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859.72 万元；其他收入 0.92 万元，该收入主要是承担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业务工作所拨经费；上年结转 127.38 万元。

较 2021 年初预算数 3335.55 万元增加 2652.47 万元，增幅为 79.5%。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项目经费 2856.33 万元，其中：湖北专利奖奖励经费 700 万元，新增新一代信息化工程经费 106.33 万元，新增服务业发展资金 2050 万元。

较 2020 年决算数 2823.04 万元增加了 3164.98 万元，增幅为 112.1%。主要原因是：2020 年压减项目经费 210.24 万元，同时因工作需要项目经费申请指标划转 328.75 万元。2021 年预算新增知识产权保护经费 500 万元，2021 年新增项目经费 2856.33 万元。造成两年决算数差异较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 5860.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859.72 万元；其他收入 0.92 万元。

较 2021 年初预算数 3335.55 万元增加 2525.09 万元，增幅 75.7%。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项目经费收入，包括：湖北专利奖奖励经费、新一代信息化工程经费以及服务业发展资金。

较 2020 年决算数 2795.51 万元增加 3065.13 万元，增幅 109.6%。主要原因是：2021 年预算新增知识产权保护经费，2021 年新增项目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共预算支出 5863.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4.85 万元，项目支出 4459.02 万元。

较 2021 年初预算数 3335.55 万元增加 2528.32 万元，增幅为 75.8%。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项目经费支出，包括：湖北专利奖奖励经费、新一代信息化工程经费以及服务业发展资金。

较 2020 年决算数 2823.04 万元增加 3040.83 万元，增幅为 107.7%。主要原因是：2020 年压减项目经费 210.24 万元，同时因工作需要项目经费申请指标划转 328.75 万元。2021 年预算新增知识产权保护经费 500 万元，2021 年新增项目经费 2856.33 万元。造成两年决算数差异较大。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为 5859.72 万元。

较 2021 年初预算数 3245.55 万元增加 2614.17 万元，增幅为 80.5%。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项目经费支出，包括：湖北专利奖奖励经费、新一代信息化工程经费以及服务业发展资金。

较 2020 年决算数 2793.05 万元增加 3066.67 万元，增幅为 109.8%。主要原因是：2020 年压减项目经费 210.24 万元，同时因工作需要项目经费申请指标划转 328.75 万元。2021 年预

算新增知识产权保护经费 500 万元，2021 年新增项目经费 2856.33 万元。造成两年决算数差异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59.72 万元。

较 2021 年初预算数 3245.55 万元增加 2614.17 万元，增幅为 80.5%。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项目经费支出，包括：湖北专利奖奖励经费、新一代信息化工程经费以及服务业发展资金。

较 2020 年决算数 2793.05 万元增加 3066.67 万元，增幅为 109.8%。主要原因是：2020 年压减项目经费 210.24 万元，同时因工作需要项目经费申请指标划转 328.75 万元。2021 年预算新增知识产权保护经费 500 万元，2021 年新增项目经费 2856.33 万元。造成两年决算数差异较大。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2.7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用经费支出，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事务支出，以及湖北专利奖奖励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及离退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33.3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开支。

4. “商品服务业等”支出 2050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项目服务业发展资金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 9.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28.9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71.75 万元。

较 2021 年初预算数 1406.55 万元减少 5.85 万元，降幅为 0.4%。主要原因是：持续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费”为 0 元。

较 2020 年决算数 1400.3 万元减少 0.4 万元，基本持平。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8.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疫情影响，2021 年未安排出国（境），“因公出国（境）费”为 0 元；二是 2021 年未购置汽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1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减少 1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未安排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82%；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82%,比年初预算减少 9.8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购置汽油,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幅较大。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95%,比年初预算减少 1.99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公务活动减少。其中:

无外宾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8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工作人员,外省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调研人员,地州市汇报工作人员,主要是开展知识产权调研等工作。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9 个,19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75 万元。

较 2021 年初预算数 174.1 万元减少 2.35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较 2020 年决算数 148.25 万元增加 23.5 万元,增幅为 15.8%,主要原因是:单位搬迁后,2020 年度未支出物业管理

费，2021年按比例支出物业管理费，因此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0.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7.05万元。授予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380.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0.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7.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及老干用车1辆。

本单位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100万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和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资金5859.72万元，转移支付项目资金225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2021年整体绩效目标和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绩效管理各项指标的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资金投入足额及时，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及使用合规；绩效总体目标及各项具体定量定性指标完成情况良好，预算执行

后，全省知识产权事业得到了较好的发展，对湖北的社会发展起到了明显促进作用，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服务工作满意度高。

见附件：2021 年省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及自评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整体绩效自评综述：批复调整预算资金总额 598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8.61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4499.41 万元。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资金已使用 5863.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93%。

本单位 2021 年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绩效管理各项指标的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资金投入足额及时，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及使用合规；绩效总体目标及各项具体定量定性指标完成情况良好，预算执行后，全省知识产权事业得到了较好的发展，对湖北的社会发展起到了明显促进作用，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服务工作满意度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 分，评价等级为良。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综述：批复“知识产权引导及发展资金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总额 2250 万元。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资金已使用 22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本单位 2021 年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引导及发展资金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绩效管理各项指标的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资金投入足额及时，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及使用合规；绩效总体目标及各项具体定量定性指标完成情况良好，预

算执行后，全省知识产权事业得到了较好的发展，对湖北的社会发展起到了明显促进作用，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服务工作满意度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7 分，评价等级为良。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管理方面。预算编制不精细，未按照二级项目予以细化，尚未形成成熟稳定的项目库。二是绩效管理方面。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侧重于产出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三是项目管理方面。知识产权领域奖补资金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精细化管理，加强对奖补项目的全流程管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预算管理方面。有序开展预算项目库建设，对所有预算支出实施项目化管理，推动预算精细化管理。二是绩效管理方面。有序推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实现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保证绩效指标关联性强、考核全面。三是项目管理方面。完善奖补类项目配套管理制度，保证奖补资金项目实施过程公平、公正、合法合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见附件：2021 年省知识产权引导及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报告及自评表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

1.将绩效考核指标和责任部门实际工作、工作重点、重大政策相紧密结合。和责任部门进行全面、深入的沟通，调整绩效指标体系，制定切合实际、有效的绩效考核指标。

2.建立健全绩效动态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

用。将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控工作纳入单位管理层的日常工作，加强对绩效运行的监控，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将绩效考核和单位部门工作考核有效结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3.针对 2021 年偏差较大的指标，结合目前的实际工作状态和效率，合理指定有效的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能更有效、真实地反应省知识产权局工作效率。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度转移支付“知识产权引导及发展资金（转移支付）”支出 2250 万元。转移支付共涉及 16 个地市州，其中：武汉市 1222 万元，黄石市 129 万元，十堰市 41 万元，荆州市 30 万元，宜昌市 110 万元，襄阳市 101 万元，鄂州市 10 万元，荆门市 152 万元，孝感市 120 万元，黄冈市 60 万元，咸宁市 81 万元，恩施州 30 万元，随州市 91 万元，仙桃市 23 万元，天门市 10 万元，潜江市 40 万元。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201)知识产权事务(14)行政运行(01)
2. 一般公共服务(201)知识产权事务(1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3. 一般公共服务(201)知识产权事务(14)事业运行(50)
4. 一般公共服务(201)知识产权事务(14)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99)
5. 科学技术支出(206)科技重大项目(09)重点研发计划(02)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8.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

9.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9)

11.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购房补贴(03)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概 要

名 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1 年度
评价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预算金额	5988.02 万元
评价分数	85	评价等级	良	
有效调查问卷	124	满意度情况	96%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维度对项目进行评价，最终评定综合得分为 85 分，评价等级为“良”。从绩效评价的得分情况来看，2021 年度省知识产权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知识产权工作，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保护、管理等各环节提质增效，成效显著，但在预算管理及绩效管理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p>（一）预算管理方面。预算编制不精细，未按照二级项目予以细化，尚未形成成熟稳定的项目库。</p> <p>（二）绩效管理方面。一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侧重于产出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p> <p>（三）项目管理方面。知识产权领域奖补资金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精细化管理，加强对奖补项目的全流程管理。</p>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p>（一）预算管理方面。有序开展预算项目库建设，对所有预算支出实施项目化管理，推动预算精细化管理。</p> <p>（二）绩效管理方面。有序推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实现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保证绩效指标关联性强、考核全面。</p> <p>（三）项目管理方面。完善奖补类项目配套管理制度，保证奖补资金项目实施过程公平、公正、合法合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对 2021 年度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的监督管控，能够通过本报告发现 2021 年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情况，通过原因总结、分析，为部门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同时为以后年度提高预算编制精度、优化项目管控提供参考，切实提高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鄂办文〔2019〕68号）的相关规定，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是主管全省知识产权工作的行政机构，内设办公室、规划发展处、保护协调处、运用促进处、商标和地理标志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等六个职能处室。局机关注册地及办公地址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19号。当前局机关行政编制43人，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2人。实有在职人数46人，退休人员18人。

(二) 部门预算管理及整体收支情况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各项经费收入和支出一律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离退休经费、公费医疗经费及其他各项经费。根据省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控制数，规划发展处（财务）负责编报知识产权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离退休经费、公费医疗经费等经费预算。项目经费由各处室，结合局内重点工作和业务工作需要，在规划发展处的统一组织下，在规定的时间内编报，经分管领导审批，上党组会研究通过后，规划发展处统一编制局机关年度部门预算。

1. 预算收入

2021年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本级部门年初预算总收入3,335.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45.55万元，其他收入90万元（实有资金账户经费）。

2021年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本级部门调整预算后总收入5,860.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59.72万元，其他收入0.92万元（实有资金账户经费）。预算调增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专利奖奖励经费700万元、新一代信息化工程经费106.33万元、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2050万元。

2. 预算支出

2021年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本级部门年初预算总支出3,335.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6.55万元，项目支出1,849.00万元。

2021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本级部门调整预算后总支出 5,988.02 万元（含上年结余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1,488.61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4,499.42 万元。

3.决算支出

2021 年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本级部门决算总支出 5,863.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4.85 万元，项目支出 4,459.02 万元。

4.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124.15 万元。

（三）部门工作任务

1.部门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聚焦知识产权服务高质量发展，着眼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高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构建、完善知识产权运用，提升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占全省经济的比重，截止 2025 年全省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0 件。

持续推进建立严格、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整体工作格局，年度专利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在 90%以上。

加强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加强知识产权涵盖湖北省 17 个市州的宣传，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保障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品牌强省建设，提升湖北省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影响力和品牌示范引领作用，扩大品牌经济效应；大力扶持发展注册商标、地理标志、高价值商标品牌，推进地理标志、商标等品牌发展和保护，发挥品牌在助推湖北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2.2021 年度绩效目标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整体部署，以部门发展长期发展目标为导向，2021 年绩效目标在长期目标按年度进行规划、分解的基础上，确定 2021 年度工作部门整体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如下：

（1）开展多种形式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构建和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平台；加强知识

产权服务工作。截止 2021 年全省万人发明专利有用量达到 12 件，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人数不少于 700 人。

(2) 知识产权运用成效显著、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具有行业标杆影响力的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单位。高价值培育项目数 100 项左右，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数量不少于 10 家，运用示范单位数量 37 家左右。

(3)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各项机制，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效能，拓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覆盖面。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护航服务不少于 18 家，软科学项目获批立项件数不少于 5 件。

(4) 品牌建设环境不断优化；商标注册及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的申报，商标注册总量、驰名商标、地理标志逐年增长。新增地理标志注册不少于 6 件，新增驰名商标申请不少于 3 件，品牌运用示范项目不少于 8 个。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部门各预算项目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系统评价预算项目实施质量、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发现部门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总结预算项目实施经验，及时调整和优化局机关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强化部门支出主体责任，保障好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促进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持续提高知识产权领域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科学发展进程。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重点核查原则。对于大额支出、新增项目、效益明显的项目，容易出现管控问题之处，进行重点核查。

（三）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
- 5.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21 年相关公开信息、2021 年决算报表及财务资料；各处室工作总结及项目实施资料等；

（四）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审主要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遵循投入产出和绩效管理基本原理，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重点围绕部门职能、目标、项目与预算的匹配关系，部门管制度保障情况，部门履职的有效性、资源配置有效性和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评价。

（五）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原则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从投入（目标设定、预算配置）、过程（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产出（职能目标完成情况）、效果（履职效益）等四个方面采用计划标准设定，涵盖了财政资金使用全过程。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及各项资金特征，结合各职能部门工作目标，设定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项一级指标、7 项二级指标、36 项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的构成、评分标准、分值及得分情况见附件二。

（六）评价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评审项目组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确定所需资料清单、社会效益调查问卷，由湖北省知识产权局进行前期资料准备。

2.组织实施

根据评审工作方案，对服务对象进行现场评审和调查，进行数据采集，完成数据核实和分析，获取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相关数据资料，在社会效益及满意度调查方面，评审组进行社会调查，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共收集有效调查问卷 124 份。

3.分析评价形成报告

评审项目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评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项目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项目组内进行讨论修改。

二、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指标体系，评审组经过评审，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 分，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好”。

（一）投入指标

投入指标，该指标设置总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9.5 分。

其中目标设定方面设置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5 分，扣分 1.5 分，主要原因是：（1）绩效目标值未按照二级项目细化分解，省知识产权局以“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专项资金”一个项目申报，内部采用二级项目管理，但在指标设置方面未与二级项目形成明确的关联关系；（2）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未按照清晰可衡量的原则设置，（1）“高价值培育项目数 100 项左右”，“左右”并非是一个清晰的指标值；（3）绩效目标未按照尽量从严、从高设定的原则设定，部分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如 2021 年度新增地理标志注册不少于 6 件，完成值 25 件，完成率 416%，且 2020 年度该指标值为 28 件，本年度指标值较上年下降。

其中在预算配置方面设置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2 分，扣分 4 分。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控制率 $\geq 100\%$ ，扣 2 分；（2）重点支出安排率方面，省知识产权局以“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专项资金”一个项目申报，根据预算申报表，内部按照费用分类细分二级项目（约 33 项），重点项目不突出，扣 2 分。该项指标具体评分结果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投入指标（15分）	目标设定（9分）	绩效目标申报目标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1.5
	预算配置（6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0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2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0	2
合计			15	9.5	5.5

（二）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该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1 分。

其中预算执行方面设置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扣分 2 分，主要原因是：（1）支付进度率为 97.93% < 100%，按照评分规则，扣 1 分；（2）结转结余率为 2.07% > 0，按照评分规则，扣 1 分。

其中预算管理方面设置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扣分 2 分，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预算管理方面，未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使用资金，二级项目间有预算调整，且调整手续不完善，未按照《湖北省知识产权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确需调整预算时，需经局党组会研究确定”来履行调整手续，扣 2 分；

其中资产管理方面设置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省知识产权局在资产管理方面，制定并执行《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无闲置资产，管理规范。该项指标具体评分结果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过程指标（35分）	预算执行（15分）	预算完成率	2	2	0
		预算调整率	2	2	
		支付进度率	2	1	1
		结转结余率	2	1	1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预算管理（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1
		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	6	5	1
		预算信息公开性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3	
	资产管理（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合计			35	31	4

（三）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该指标分值 39 分，评价得分 33.5 分。在单位职能目标完成情况方面，整体完成情况较好，除培训宣传人数受新冠疫情影响未能完成外，其他均超额完成。但部分绩效目标设置较为保守，偏差率较大。具体扣分项目为：宣传培训人数目标值 700 人，完成值 673 人，完成率为 96.14%，扣 1 分；教育试点学校数量目标值 10 家，完成值 20 家，完成率 200%，目标设置较为保守，扣 1.5 分；新增地理标志注册目标值不少于 6 件，完成值 25 件，完成率 416%，目标设置较为保守，扣 1.5 分；软科学项目立项件数目标值 5 项，完成值 14 项，完成率 280%，扣 1.5 分。该项指标具体评分结果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产出指标 (39 分)	单位职能目标完 成情况 (39 分)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人数	3	2	1
		高价值培育项目数	3	3	
		教育试点学校数量	3	1.5	1.5
		运用示范单位数量	3	3	
		海外护航服务数量	3	3	
		软科学项目立项件数	3	1.5	1.5
		新增地理标志注册	3	1.5	1.5
		新增驰名商标申请	3	3	
		品牌运用示范项目	3	3	
		全省专利授权量	3	3	
		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	3	3	
		全省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3	3	
		全省有效商标注册量	3	3	
合计			39	33.5	5.5

（四）效果指标

效果指标，该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1 分。湖北省 2021 年度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6.09 件/万人，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50.26 亿，同比增长 54.4%，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显著。

在满意度方面，我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共收集有效调查问卷 124 份，经统计计算满意度为 96%，满意度较高，履职效益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该项指标具体评分结果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效果指标 (11 分)	履职效益 (11 分)	社会效益	3	3	
		经济效益	3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计			11	11	

三、评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局机关行政编制人员数量超出核定标准

政府机构法定、职责法定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本质要求，也是当前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截止 2021 年底，省知识产权局人员编制为 45 人，实有在职人员 46 人，超编率 102%。

（二）预算编制不精细，未按照二级项目予以细化，尚未形成成熟稳定的项目库。

项目作为部门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应当全部以项目形式体现，并基于项目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在对项目立项管理上，应当配套相关管理制度及标准，用以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在财政预算申报中，将项目支出预算全部在“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专项资金”一个项目中申报，总预算金额 1719 万元，并未将二级项目预算予以细化上报。在实际工作中，将总预算汇总过程所形成二级项目（约 33 项）的预算自行整理；在已确定二级项目中并未按照各处室部门职责、项目实施性质及目的等共性特征进行分类，而是按照费用分类作为二级项目，例如申报“其他知识产权事务-差旅费 67.6 万元”、“其他知识产权事务-各类评审劳务费 70 万元”，且申报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申报的差旅费无年度出差计划及标准明细。

由于省知识产权局对预算采用上述方式进行管理，无法形成标准明确、成熟稳定的预算项目库，以及基于项目库立项的管控程序、绩效目标。

（三）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侧重于项目支出绩效，绩效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与标准的设置，应当围绕部门职责、业务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和服务满意度方面，按照不同维度、不同权重予以设置。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当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主要集中于产出指标，侧重于项目支出绩效，未能清晰展现部门整体预算绩效与

基本支出绩效、项目支出绩效、专项资金绩效之间的层次、勾稽关联关系，未能清晰体现部门二级项目、一级项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层级汇总关系，难以体现出部门预算支出与部门绩效之间的衔接对应关系。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在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与管理制度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应当持续优化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不断建立健全部门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和分类型个性化指标体系，将绩效目标、绩效评分、绩效应用与部门预算、职责紧密关联，保证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四）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

绩效指标值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在指标值设置上应当遵循适度压力的原则，具有一定挑战性和压力性，原则上，相同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应当较上年完成情况有所提升。省知识产权局设置的部分指标值偏低，如（1）2021年度新增地理标志注册不少于6件，完成值25件，完成率416%，且2020年度该指标值为28件，本年度指标值较上年下降。（2）2021年度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数量不少于10家，完成值20家，完成率200%；但2020年该指标值为20家，本年度指标值较上年下降。

2021年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人数目标值不少于700人，完成值673人，完成率为96.14%，未能实现年度绩效目标。按照内部管理的二级项目预算情况，部分二级项目存在超预算和相互挪用挤占的情况，例如（1）品牌提升宣传项目预算支出57万元，实际执行71.8万元，超出预算14.8万元的部分，占用品牌培育创新项目的预算支出；（2）三大工程维护服务项目预算支出42万元，实际执行49.7万元，超出预算7.7万元的部分，占用知识产

权服务项目的预算支出。上述预算调整未见相关制度管理规定或预算内部调整程序。

（五）知识产权领域奖补资金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精细化管理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对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专利类）、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建设项目通过部门项目支出发放奖补资金,其中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申报预算 200 万元,实际执行 50 万元;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专利类）项目申报预算 210 万元,实际执行 135 万元。在发放管理上,采用与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相一致的方式进行,按照“申报-评审-公示-确定-验收”等管理流程进行,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各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实行奖励和补助两种方式,但并未将各类项目申报资格条件、奖补发放标准、发放时间、验收条件、奖补资金使用范围等予以细化,在评审发放环节,按照资金预算选择项目库前 N 名进行资金平均分配,而非以项目申报单位资格条件、实施质量作为项目资金的发放的依据,不利于项目申报单位从根本上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方面的质量,不利于发挥财政资金社会引导作用。

四、 相关建议

（一）有序开展预算项目库建设,对所有预算支出实施项目化管理,推动预算精细化管理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应当根据本机关履责情况及部门发展绩效目标,结合既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按照项目实施目的共性特征,如专项奖励资金、宣传活动、平台运维服务等进行细化分类,或者处室职责及各项活动实施的紧密程度进行立项,着手建立预算项目库,逐步形成稳定、成熟的预算支出体系,实现预算项目编制标准化、模块化、科学化、常态化的目标。在对预算项目的管理上,可以按照跨年度持续型项目、常规性年度项目和新项目进行管理,对于新项目支出立项应当配套评审管控措施,对于缺少预算支出标准的,应当及时完善配套制度,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在二级项目在财务核算管理上，应当建立辅助明细账，以便于实现二级项目预算、执行的有效监管，以确保项目实施内容不脱离预算规定范围，项目实施金额在预算额度内。

（二）有序推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实现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应当根据《湖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等发展规划、部门职责、政策意图，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并以绩效目标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在对部门绩效目标进行逐步分析、归纳、分解的基础上，细化工作任务清单，通过具体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具有统领作用，二级项目是一级项目支出的细化和具体化，反映一级项目部分任务和效果。一、二级项目之间绩效指标应当是有机衔接的，确保任务相互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相互支撑。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应当采用上述科学的方法规范绩效指标体系的建设，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及项目实施的特点，设立个性指标，并不断优化整理，从而形成绩效指标库。绩效指标应当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类一级指标，原则上每一项目均应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应当关注绩效指标的全面性、整体性。在社会服务满意度方面，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在官方网站、服务窗口、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等处设置问卷链接二维码，建设社会满意度调查社会取样渠道。同时应当以制度化的方式，将绩效指标完成值取值方式、绩效指标赋分规则、绩效评分体系评分规则，保证整个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公开透明、有据可依。

（三）完善奖补类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奖补资金支出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应当根据专项资金实施情况，完善奖补资金的配套机制，明确奖补资金发放的资格条件、办理程序，以及发放的标准以及终止发放、资金管理、验收标准、

奖惩监督方式等，选择以资格条件为前提的政策导向作用，增强专项资金在社会申报中的预期，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引导、激励作用。通过加强奖补项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保证奖补资金项目公平、公正，实施过程的合法合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实施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对 2021 年度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的监督管控，能够通过本报告发现 2021 年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情况，通过原因总结、分析，为部门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同时为以后年度提高预算编制精度、优化项目管控提供参考，切实提高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作为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的重要环节，有利于逐步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的工作机制。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有助于提高项目实施决策水平，并为下一年度计划资金的科学分配及管控积累了经验，同时也强化了绩效评价结果在资金分配环节的应用，进而达到提高管理效率、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目标。从根本上有效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水平，强化各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在 2021 年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知识产权工作，成效显著。2021 年度，全省专利授权总量 15.5 万件，同比增长 40.93%；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6.09 件/万人，同比增长 29.65%；PCT 专利申请 1691 件，同比增长 12.43%。全省专利转让许可登记备案 1.87 万件，同比增长 37.96%。全省商标注册量为 18.47 万件，同比增长 26.02%，截至 2021 年底，全省有效商标注册量过 84 万件，地理标志产品、商标拥有量位居全国前列。

（一）明确发展定位，提高知识产权绩效目标站位

省知识产权局制定《湖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措施，对未来五年的知识产权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为未来各项工作开展明确目标、指明方向。2021年12月，省委、省政府首次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对地方党委、政府重要工作绩效目标。

（二）开展多项精彩活动，营造鼓励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省知识产权局开展举办第一届“我喜爱的湖北品牌”电视大赛、第三届湖北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培育创新大赛、4·26知识产权宣传周、首届湖北专利奖等公开活动，活动方式多样，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的影响力和覆盖面，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宣传效果显著。

2021年6月，湖北省作为中部地区唯一省份，成为全国8个首批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省份之一，获得中央财政资金1亿元，并按照《湖北省促进专利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计划实施方案》有序推进专利转化应用，为湖北快速实现疫后经济重振提供助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部门（单位）：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备注
投入（15分）	目标设定（9分）	绩效目标申报目标	是否按规定申报部门（单位）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3	1.申报，得3分。否则不得分。 2.若本项目不得分，则二级指标“目标设定”项下所有指标均不得分。	3			已按规定程序申报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单位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工作精神。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工作精神	
				2.符合单位经批准的“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1			符合经批准的“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3.反映了上级部门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1			反映了上级部门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4.以上三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得1分、基本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三项累计最高得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是否将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较为具体得1分，具体化程度不高得0.5分，未予具体化不得分。	0.5	0.5		绩效目标未按照二级项目具体细化。	按照费用类别进行细化，未按照二级项目细化。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较为清晰、可衡量的得1分，指标欠清晰得0.5分，未设置明确、可衡量的指标不得分。	0.5	0.5		绩效目标目标值未按照清晰可衡量的原则设置，如“高价值培育项目数100项左右”	
				3.是否与年度的任务项数或计划项数相对应，且与本年预算资金相匹配。完全对应、匹配的得1分，基本上对应、匹配的得0.5分，不对应、不匹配的不得分。	0.5	0.5		2021年度新增地理标志注册不少于6件，完成值25件，完成率416%，且2020年度该指标值为28件，本年度指标值较上年下降。	
				4.以上三项分别评分，累计最高得3分。					

预算配置 (6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人员数)×100%。在职人员数：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单位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人员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单位人员编制数。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2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在编人员超标准,在职人员空置率=(46/45)*100%=102%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2021年度经费总额-2020年度经费总额)÷2020年度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2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8.47-31.55)/31.55=-0.098≤0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单位)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2	重点支出安排率≥90%得2分，在90%-80%(含)之间得1分，在80%-70%(含)之间得0.5分，<70%不得分。	0	2	未按照二级项目编制预算及及建立项目帐，无法统计重点项目支出；

过程 (35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预算完成率=100%得2分,在100%-90%(含)之间得1分,在90%-80%(含)之间得0.5分,<80%不得分。	2	0	100%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面临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2	预算调整率=0%得2分,在0%-5%(含)之间得1分,>5%不得分。	2		追加的2525.09万元为上级拨款,属于除外情形
		支付进度率	全年支付进度=[全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预算安排+全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2	全年支付进度=100%得2分,在100%-90%(含)之间得1分,<90%不得分。	1	1	全年支付进度=(5863.87/5988.02)*100%=97.93%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决算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转结余率=0%得1分,在0%-5%(含)之间得0.5分,>5%不得分。	1	1	结转结余率 =(124.15/5988.02)*100%=2.07%	
		结转结余变动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1年度累计结转结余金额-2020年度累计结转结余金额)÷2020年度累计结转结余金额]×100%。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2	结转结余率≤0%得2分,在0%-10%(含)之间得1分,>10%不得分。	2			(124.15-127.38)/127.38*100%=-2.54%≤0%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100%不得分。	2			(175.9/189.1)*100%=93.02%≤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3分,>100%不得分。	3			(4.29/28.47)*100%=15.07%≤100%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4	1.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1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财务管理办法》
					2.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1			
					3.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1	1	二级项目之间预算调整未按照《湖北省知识产权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确需调整预算时,需经局党组会研究确定”	
					4.第1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则“管理制度健全性”三级指标不得分;第2项若制度不完整的,合法合规性在0.5分基础上评分;第3项符合则按给定分值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三项累计最高得4分。				
过程(35分)	预算管理 (15分)	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特别是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核算规范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6	1.经复核、抽查,单位基本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1分)	1			经复核、抽查,单位基本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经抽查,当年度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核算符合相关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1			经抽查,当年度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核算符合相关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1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1分)	1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5.支出符合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	0	1	未严格按照批复使用预算,二级项目之间存在预算调整。如品牌提升宣传项目预算支出57万元,实际执行71.8万元,超出预算14.8万元的部分,占用品牌培育创新项目的预算支出;	
					6.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1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7.以上六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则按给定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六项累计最高得6分。				

	预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2	1.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1		已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1		已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3.以上两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两项累计最高得2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3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	1		经现场抽查,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	1		经现场抽查,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3.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1		经现场抽查,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4.以上三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三项累计最高得3分。				
	资产管理(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1		《省知识产权局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0.5		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0.5		得到有效执行
					4.第1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则“管理制度健全性”三级指标不得分;第2、3项符合则按给定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三项累计最高得2分。			

		资产管理 安全性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2	1.资产保存完整。(1分)	1			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配置合理。(0.5分)	0.5			资产配置合理
					3.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0.5分)	0.5			账实相符,本年度不存在资产处置及有偿使用。
					4.以上三项分别评分,各单项符合按给定分值得分,不符合不得分,三项累计最高得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 产利用 率=(实际在 用固定 资产总 额÷所 有固定 资产总 额)* 100%。 指标用 以反映 和考核 部门(单 位)固 定资产 使用效 率程度。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1分,在90%-80%(含)之间得0.6分,在80%-70%(含)之间得0.5分,<70%不得分。	1		
产出(39分)	单位 职能 目标 完成 情况	宣传培训 人数	用以反应对知识产权知识的宣传覆盖人数	3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人数不少于700人	2	1	完成673人次,完成率=96.14%	已完成673人次
		高价值培 育项目数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知识产权运用成效、战略实施、行业标杆影响力的情况。	3	高价值培育项目数100项左右	3			完成98项,完成率=98%
		教育试点 学校数量		3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数量不少于10家	1.5	1.5	完成21家,完成率=210%,目标数设置较为保守	
		运用示范 单位数量		3	运用示范单位数量37家左右	3			已完成38家
		海外护航 服务数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各项机制,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效能,拓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覆盖面的情况。	3	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护航服务不少于18家	3			已完成27家
		软科学项 目立项件 数		3	软科学项目获批立项件数不少于5件	1.5	1.5	完成14件,完成率=280%,目标数设置较为保守	

新增地理标志注册数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品牌建设环境、商标注册数量的情况。	3	新增地理标志注册不少于6件	1.5	1.5	完成25件，完成率=417%，目标数设置较为保守	
新增驰名商标申请数		3	新增驰名商标申请不少于3件	3			已完成3件，完成率100%
品牌运用示范项目数		3	品牌运用示范项目不少于8个	3			已完成12个，完成率150%
全省专利授权量	用以反映通过项目的实施，专利资助工作的完成情况。	3	显著增长	3			2021年全省专利授权总量155169件，2020年110102件，增长率40.93%
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	用以反映通过项目的实施，区域专利评价工作的专利申请质量的提升情况。	3	显著增长	3			2021年企业发明专利授权12457件，2020年企业发明专利授权9050件，增长率37.65%
全省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用以反映通过项目的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的提升成效，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所在知识产权创造中的主体作用。	3	显著增长	3			2021年全省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35304件，较上年增长25.3%
全省有效商标注册量	用以反应全省有效商标注册量	3	显著增长	3			全省有效商标注册量已达846635件，同比增长26.02%

效果（11分）	履职效益（11分）	社会效益	万人发明专利有用量	3	全省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 件	3		全省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6.09 件/万人
		经济效益	用以反映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渠道，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发展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提高金融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情况。	3	质押融资金额显著增长	3		2021 年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50.26 亿。同比增长 54.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5	95%〔含〕以上计 5 分；90%（含）—95%，计 4 分；85%（含）—90%，计 3 分；75%（含）—85%，计 1 分；低于 75%计 0 分。	5		收回有效问卷 124 份，满意度 95.85%
				100		85	15	

概 要

项目名称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度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评价年度	2021 年度
评价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预算金额	2250 万元
评价分数	87	评价等级	良	
有效调查问卷	163	满意度情况	96.8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p>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维度对项目进行评价，最终评定综合得分为 87 分，评价等级为“良”。从绩效评价的得分情况来看，通过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的设立，加快了湖北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知识产权提质增效，在知识产权重点领域成效显著。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在项目、预算及绩效管理方面，仍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p>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p>（一）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细化，应将各类项目申报资格条件、奖补发放标准、发放时间、验收条件、奖补资金使用范围等予以细化，规范项目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p> <p>（二）绩效管理方面。绩效目标的设置不能清晰反应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设置的指标多为当年奖补的项目数，考核比较简单，质量不高。不能较好的反映专项资金的具体产出情况，无法有效评价项目实施效果。</p> <p>（三）预算管理方面。预算编制不精确，预算执行不严格，子项目之间存在调剂。</p>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p>（一）项目管理方面。完善奖补项目管理制度，保证奖补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公平、公正、合法合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二）绩效管理方面。有序推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实现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保证绩效指标关联性强、考核全面。</p> <p>（三）预算管理方面。有序开展预算项目库建设，对所有预算支出实施项目化管理，推动预算精细化管理。</p>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p>对 2021 年度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的监督管控，能够通过本报告发现 2021 年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情况，通过原因总结、分析，为项目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同时为以后年度提高预算编制精度、优化项目管控提供参考，切实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p>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度 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切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等文件中“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更多高价值核心专利”精神，湖北省知识产权局申报了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用于引导本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全省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有效转化，提升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服务湖北高质量发展。

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申报与执行。

3.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及任务

（1）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计划以企事业单位为培育主体，积极开展产学研服协作创新，探索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的新模式、新机制、新路径，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开发一批高价值专利产品、新增一批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引导一批具有高价值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做大做强。

（2）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项目

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项目选择重点企业开展试点工作，支持其开展知识产权分析、布局、防控和应对机制建设，强化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建立多部门间的企业“走出去”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企业“走出去”。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搭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的桥梁。

（3）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

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旨在引导本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创新要素按照市场规律向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集聚，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运用能力突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的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单位。

（4）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程项目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程项目以各市州联合教育局在具备一定条件的中小学中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认定和培育工作，通过试点促推广，通过示范促深化，整体推进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

（5）双创服务基地项目

双创服务基地项目旨在强化基地自身的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对园区企业创新的支持力度，制定引导扶持政策和措施；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引进，建立常态联系机制；加强对园区企业的知识产权培训和宣传，创新培训模式。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总体绩效目标

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为：（1）全省高价值专利量逐年稳定增长，截止 2021 年全省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 件；（2）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工作。高价值培育项目数达到 100 项左右，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数量 ≥ 10 家；（3）认定新一批知识产权海外护航企业，并开展相关工作，护航湖北省重点“走出去”企业数量不少于 20 家；（4）开展高价值品牌培育、品牌海外护航、品牌运用示范等品牌专项提升行动，激励我省品牌培育创新，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活动，培育高价值品牌项目 ≥ 6 个，品牌海外护航项目 ≥ 2 个，品牌运用示范项目 ≥ 8 个。

2.项目绩效具体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高价值培育项目数 100 项左右；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数量不少于 10 家；高价值品牌培育项目不少于 6 个；品牌海外护航项目不少于 2 个；品牌运用示范项目不少于 8 个。

效益指标：截止 2021 年全省万人发明专利有用量达到 12 件；护航湖北省重点“走出去”企业数量不少于 20 家。

八、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系统评价预算项目实施质量、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总结预算项目实施经验，及时调整和优化作计划和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促进项目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强化支出主体责任，保障好项目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为以后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重点核查原则。对于大额支出、新增项目、效益明显的项目，容易出现管控问题之处，进行重点核查。

（三）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

5.湖北省知识产权局2021年相关公开信息、2021年决算报表及财务资料；各处室工作总结及项目实施资料等；

（四）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审主要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遵循投入产出和绩效管理基本原理，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重点围绕部门职能、目标、项目与预算的匹配关系，部门管制度保障情况，部门履职的有效性、资源配置

有效性和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评价。

（五）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原则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绩效（产出、社会、经济效益、满意度）等三大方面采用计划标准设定，涵盖了财政资金使用全过程。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及各项资金特征，结合项目目标，设定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

（六）评价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评审项目组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确定所需资料清单、社会效益调查问卷，由湖北省知识产权局进行前期资料准备。

2. 组织实施

根据评审工作方案，对服务对象进行现场评审和调查，进行数据采集，完成数据核实和分析，获取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相关数据资料，在社会效益及满意度调查方面，评审组进行社会调查，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共收集有效调查问卷 163 份。

3.分析评价形成报告

评审项目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评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项目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项目组内进行讨论修改。

九、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及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2021 年度预算总额为 2250 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并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2021 年度实际使用资金合计 22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按照具体项目划分:

项目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差异金额 (执行金额-预算金额)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专利类)	980	820	-160
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专利类)	620	630	10
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专利类)	360	435	75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品牌类)	40	40	0
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品牌类)	70	60	-10
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品牌类)	120	120	0
中小学教育试点	60	60	0
双创基地	0	85	85
合计	2250	2250	0

2.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湖北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湖北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财经政策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湖北省知识产权局财务管理办法》、《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湖北省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管理办法》、《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等一系列项目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并与湖北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湖北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述制度对项目的申报、审批、执行与验收,专项资金适用范围,资金支持方式,管理机构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2021 年 2 月,根据湖北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1 年省本级专项和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预算的函》(鄂财行发[2021]2 号)文件,经湖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批复湖北省知识产权局转移支付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专项资金 2250 万元。

(二) 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1.项目实施组织机构管理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根据部门职责和分工,将本项目中专利类和商标类分别由运用促进处、商标和地理标志处进行管理,并细化管理归口,将专利类细分

为专利类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专利类企业项目。

2.项目实施过程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按照“申报-评审-公示-确定-验收”等管理流程对各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关键管理流程均在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在官网公开公示。

（1）项目申报环节

2020年09月16日，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在官网发布《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21年知识产权“三大工程”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对项目的申报要求、申报材料及申报时间，具体工作流程等进行明确，并附申报指南和申报书，对申报工作进行指导。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进行申报后，由所负责的处室组织初步筛查及专家评审，形成初步拟立项名单。

2021年3月17日，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在官网发布《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湖北省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的通知》，对项目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及申报时间，具体工作流程等进行明确，并附申报书。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进行申报后，由所负责的处室组织初步筛查及专家评审，形成初步拟立项名单。

（2）项目评审环节

2021年1月18日，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彭泉同志主持召开省知识产权局局长办公会议。会议审议了2021年度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专利类）拟立项项目名单、2021年度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拟立项项目名单、2021年度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拟立项项目名单、2021年度知识产权“三大工程”（商标类）拟立项项目名单。

（3）项目公示环节

2021年1月22日，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在官网发布《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2021年知识产权“三大工程”拟立项项目的公示》：根据《湖北省知识产权“三大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了2021年省知识产权“三大工程”项目的立项申报工作，经审核推荐、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局长办公会审定，对2021年省知识产权“三大工程”拟立项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时间2021年1月22日至1月28日。

2021年5月8日，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在官网发布《省知识产权局拟选定2021年度湖北省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名单公示》，经相关机构自愿申请、市州局推荐、专家评审，拟选定以下机构为2021年度湖北省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现将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14日。

(4) 项目确认环节

2021年2月8日，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在官网发布《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21年知识产权“三大工程”项目的通知》（鄂知发〔2021〕2号）。按照《湖北省知识产权转化引导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北省知识产权局“三大工程”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公示，确定2021年湖北省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

2021年5月21日，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在官网发布《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2021年度湖北省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名单的通知》，经前期申报、评审及公示，现确定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等10家机构为2021年度湖北省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

(5) 项目验收环节

2021年05月13日，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在官网发布《关于开展2020年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验收的通知》，根据《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20年知识产权“三大工程”项目的通知》（鄂知发〔2020〕5号），2020年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实施已满一年，按照《湖北省知识产权“三大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鄂知发〔2019〕19号）要求，将组织该批项目验收工作

2021年08月23日，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在官网发布《关于公布2020年湖北省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确定验收名单。

2021年03月17日，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在官网发布《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湖北省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复核结果的通知》，省知识产权局对第一、二、三批湖北省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统一开展了复核评审工作。根据评审结果，49家基地通过复核，进入新一轮建设期；7家基地未达到工作要求需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通知发布起6个月，到期将根据整改情况再确定是否纳入新一轮建设。

(三)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1.项目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价值培育项目数	100项左右	98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数量	≥10家	21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价值品牌培育项目	≥6个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品牌海外护航项目	≥2件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品牌运用示范项目	≥8个	12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护航湖北省重点“走出去”企业数量	不少于20家	21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截止2021年全省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达到12件	16.09件

2.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本项目综合得分 87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好”，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二。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

其中项目立项环节设置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省知识产权局在转移支付项目的立项程序、依据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扣分项。

其中绩效目标方面设置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扣分 2 分。主要原因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单一，多为数量指标，且与项目实际产出无密切关系，扣分 2 分；

其中资金分配方面设置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7 分，扣分 2 分。主要原因是省知识产权局未设立分配标准且未按照预算分配执行，存在项目间调剂，扣 2 分。

该项指标具体评分结果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5	3	2
	资金分配 (9分)	资金分配办法	4	2	2
		资金分配结果	5	5	
合计			20	16	4

(2)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1 分。

其中资金到位方面设置分数 5 分，评价得分 4 分，扣分 1 分。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资金未按照时效要求拨付至企业，运用示范工程 2019 年评审通过的武汉大学等四所高校 40 万补助资金应于 2020 年发放补助，实际 2021 年发放。且应于 2021 年发放的三峡大学等五所高校院所未在当年发放放补助资金，扣分 1 分。

其中资金管理方面设置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扣分 1 分。主要原因是省知识产权局未将各类项目申报资格条件、奖补发放标准、发放时间、验收条件、奖补资金使用范围等予以细化，扣 1 分

其中组织实施方面设置分数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扣分 2 分。主要原因无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基金各项目实施管理相关的配套制度，仅有资金管理制度，扣 2 分。

该项指标具体评分结果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项目管理 (25分)	资金到位 (5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	5	4	1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1
	组织实施 (10分)	组织结构	3	3	
		管理制度	7	5	2
合计			25	21	4

(3)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该指标分值55分，评价得分50分。

其中产出数量指标设置分数25分，评价得分20分，扣分5分。主要原因是部分绩效未按照尽量从严、从高设定的原则设定，目标值设置偏低。分别为：教育试点学校数量目标值10家，完成值21家，完成率210%，目标设置较为保守，扣2分；品牌海外护航项目目标值2家，完成值6家，完成率300%，目标设置较为保守，扣2分；品牌运用示范项目目标值8家，完成值12家，完成率150%，目标设置较为保守，扣1分。

其中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分数20分，评价得分20分。省知识产权局在转移支付项目在海外护航项目、高价值专利增幅、发明专利拥有量等各项社会成效显著。

其中经济效益指标设置分数5分，评价得分5分。2021年湖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50.26亿，同比增长54.4%，经济效益较为明显。

其中满意度指标设置分数5分，评价得分5分。我们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共收集有效调查问卷163份，经统计计算满意度为96.83%，满意度较高，履职效益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

该项指标具体评分结果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项目效益 (55分)	产出数量 (25分)	高价值培育项目数	5	5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数量	5	3	2
		高价值品牌培育项目	5	5	
		品牌海外护航项目	5	3	2
		品牌运用示范项目	5	4	1
	社会效益 (20分)	护航湖北省重点“走出去”企业数量	5	5	
		截止2021年全省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5	5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成效	5	5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成效	5	5	
	经济效益 (5分)	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健全情况	5	5	
	满意度指标 (5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5	
合计			55	50	5

十、存在的问题

(一) 项目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细化，不利于发挥财政资金的社会引导作用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本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合计 2250 万元，其中：高价值培育工程项目金额 860 万元；海外护航工程项目金额 690 万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金额 555 万元；中小学试点项目金额 60 万元；双创服务基地项目金额 85 万元。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各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实行奖励和补助两种方式，但并未将各类项目申报资格条件、奖补发放标准、发放时间、验收条件、奖补资金使用范围等予以细化，在评审发放环节，按照资金预算选择项目库前 N 名进行资金平均分配，而非以项目申报单位资格条件、实施质量作为项目资金的发放的依据，不利于项目申报单位从根本上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方面的质量，不利于发挥财政资金社会引导作用。

(二) 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绩效目标的设置应当清晰反应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当前设置的绩效目标主要集中于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设置的指标多为当年奖补的项目数，考核比较简单，质量不高。不能较好的反映专项资金的具体产出情况，无法有效评

价项目实施效果。

个别项目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数量 ≥ 10 家，完成值21家，完成率210%，且2020年度该指标值为20家，本年度指标值较上年下降；品牌海外护航项目 ≥ 2 个，完成值6个，完成率300%，且2020年度该指标值为7个，本年度指标值较上年下降；品牌运用示范项目 ≥ 8 个，完成值12个，完成率150%，且2020年度该指标值为12个，本年度指标值较上年下降。

（三）预算编制不精确，预算执行不严格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应当以各项目实施的工作目标及任务为基础，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需求，并与年度工作实施期限、支出标准、实施方案相匹配，保证预算编制精准，在执行环节，应当严格按照年度预算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存在不同项目间调剂预算的情况：高价值培育工程项目（专利及品牌）预算资金1020万元，实际执行860万元；运用示范工程项目预算金额480万元，实际执行555万元。

各类奖补资金均为一次性项目，原则上应当当年评审、当年支付，但在实际执行中，个别奖补资金存在跨年度结算情况。运用示范工程2019年验收通过的武汉大学等四所高校共计40万补助资金应于2020年发放补助，但实际于2021年发放，同时应当于2021年发放的三峡大学等五所高校院所补助资金约50万元，本年度并未实际支付。

十一、 相关建议

（一）完善奖补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质量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应当根据专项资金实施情况，完善奖补资金的配套机制，明确奖补资金发放的资格条件、办理程序，以及发放的标准以及终止发放、资金管理、验收标准、奖惩监督方式等，选择以资格条件为前提的政策导向作用，增强专项资金在社会申报中的预期，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引导、激励作用。通过加强奖补项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保证奖补资金项目公平、公正，实施过程的合法合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有序推进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实现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应当根据各项目实施的预期目标，逐步按年度归纳、分解，细化年

度工作任务清单，并通过具体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避免选用难以确定具体指标值、标准不明确或缺乏约束力的指标。在指标值设置上应当遵循适度压力的原则。指标值设置应当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原则上，相同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应当较上年完成情况有所提升。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应当遵循上述科学的方法有序推进绩效指标体系的建设，结合项目实施的特点，设立个性指标，并不断优化整理，从而形成绩效指标库。绩效指标应当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类一级指标，原则上每一项目均应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应当关注绩效指标的全面性、整体性。在社会服务满意度方面，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在官方网站、服务窗口、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等处设置问卷链接二维码，建设社会满意度调查社会取样渠道。同时应当以制度化的方式，将绩效指标完成值取值方式、绩效指标赋分规则、绩效评分体系评分规则，保证整个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公开透明、有据可依。

（三）推动项目预算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预算执行的效果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应当根据专项资金的长期发展目标情况、历年项目支出情况、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科学准确编制项目预算，形成稳定、成熟的预算支出体系，实现预算项目编制标准化、模块化、科学化、常态化。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更有效发挥预算编制对预算执行的促进作用。同时将预算执行结果与各部门年度考核挂钩，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提高预算执行的效果。

十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实施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21 年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是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对 2021 年度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的监督管控，能够通过本报告发现 2021 年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未达成或目标制定明显不合理的情况，通过原因总结、分析，为项目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同时为以后年度提高预算编制精度、优化项目管控提供参考，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作为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的重要环节，有利于逐步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的工作机制。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有助于提高项目实施决策水平，并为下一年度计划资金的科学分配及管控积累了经验，同时也强化了绩效评价结果在资金分配环节的应用，进而达到提高管理效率、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目标。从根本上有效促进项目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专项资金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

十三、 主要经验及做法

自 2016 年开展双创服务基地工作以来，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涌现了一批特色鲜明、工作成效突出的基地，包括武汉大学科技园、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等基地建设，通过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活动，不断提升双创服务基地的服务能力，激发在孵企业的创新热情，对湖北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起到激励作用。

2019 年 3 月 22 日，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启动“三大工程”项目，按照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三个关键环节，制定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知识产权运用示范工程“三大工程”。“三大工程”项目通过财政专项资金助力湖北省在知识产权发展领域的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高效率运用。“三大工程”项目的实施新增发明专利 2000 余项、新增销售收入 100 亿元、新增就业岗位 3700 余个；列入知识产权运用工程的 18 家高校院所，专利转化 2000 多笔，转化金额超过 6 亿元。重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为安琪酵母、长江存储、富邦科技等 79 家重点出口企业提供 PCT 专利申请海外专利战略布局等综合服务，指导 3 家企业成功应对美国“337”调查。

经过近些年的发展，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形成了一套相对完整的转移支付项目管理体系及实施方案，并与部门项目支出互为配合、互为补充，共同营造了鼓励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知识产权转化引导及发展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备注
项目决策（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3	0		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法规及部门职责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决策环节,如: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3	0		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设置 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产出密切相关,得2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2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3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合理,项目绩效目标单一,多为数量指标,且与项目实际产出无密切关系。	
	资金分配 (9分)	资金分配办法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专项资金分配合理,符合改革需要,采用科学规范的分配方式,依据充分有分配方案或管理办法得1分; ②专项资金分配制度配套措施完善(如项目立项、绩效评价体系、项目监管体系等),得1分; ③专项资金分配制度落实到位,设立标准并按标准执行分配制度,得2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2	2	未设立分配标准且未按照预算分配,存在项目间调剂。	
		资金分配结果	5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与实际到位资金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或支出完成情况。	①资金使用率=100%,得5分 ②95%≤资金使用率<100%,得4分 ③90≤资金使用率<95,得2分 ④资金使用率低于90%不得分。	5	0		资金使用率 100%

项目管理(25)	资金到位(5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	5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①资金到位及时率=100%,得5分。 ②90%≤资金到位及时率<100%,得4分 ③80%≤资金到位及时率<90%,得3分 ④资金到位及时率低于80%不得分。	4	1	个制度中未明确资金发放时间及发放标准。别项目资金未按照时效要求拨付至企业,如:运用示范工程2019年评审通过的武汉大学等四所高校40万补助资金应于2020年发放补助,实际2021年发放。且应于2021年发放的三峡大学等五所高校院所未在当年发放放补助资金。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没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④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上述①②③④情况一旦发现,该项指标得0分。	7	0		资金使用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和资金使用作出明确规定,得2分; ②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但具体内容比较粗略,没有对项目和管理的关键环节作出明确要求,得1分; ③没有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得0分。	2	1	未将各类项目申报资格条件、奖补发放标准、发放时间、验收条件、奖补资金使用范围等予以细化	

	组织 实施 (10 分)	组织结构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 相关管理规定,用以 反映和考核相关管 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得 0.5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0.5 分; ③项目合同书(任务书)、验收报告等 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0.5 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 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0.5 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 分值。	3	0		
		管理制度	7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 管理制度;是否严格 执行相关项目管理 制度	①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得 2 分; ②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 5 分;	5	2	无项目管理制度,仅有资金管理 制度	
项目绩 效(55 分)	产出 数量 (25 分)	高价值培育 项目数	5	反映进一步加强知 识产权服务工作的 情况	完成率=(完成值/目标值)×100% 完成率<60%,不得分;60%≤完成率< 80%,得 2 分;80%≤完成率<95%,得 3 分;95%≤完成率<100%,得 4 分; 100%≤完成率<135%,得 5 分;135% ≤完成率<180%,得 4 分;完成 率≥180%,得 3 分;	5	0		目标值为 100 家左右,完成值 98 家。
		中小学知识 产权教育试 点学校数量	5		完成率=(完成值/目标值)×100% 完成率<60%,不得分;60%≤完成率< 80%,得 2 分;80%≤完成率<95%,得 3 分;95%≤完成率<100%,得 4 分; 100%≤完成率<135%,得 5 分;135% ≤完成率<180%,得 4 分;完成 率≥180%,得 3 分;	3	2	目标值为 10 所试点学校,完 成值为 21 所,完成率为 210%,目标值设置偏低。	

	高价值品牌培育项目	5		完成率=(完成值/目标值)×100% 完成率<60%,不得分;60%≤完成率<80%,得2分;80%≤完成率<95%,得3分;95%≤完成率<100%,得4分;100%≤完成率<135%,得5分;135%≤完成率<180%,得4分;完成率≥180%,得3分;	5	0		目标值为6家左右,完成值8家。
	品牌海外护航项目	5	反映开展高价值品牌培育、品牌宣传推广活动、品牌海外护航、品牌运用示范等品牌专项提升行动,激励我省品牌培育创新的情况	完成率=(完成值/目标值)×100% 完成率<60%,不得分;60%≤完成率<80%,得2分;80%≤完成率<95%,得3分;95%≤完成率<100%,得4分;100%≤完成率<135%,得5分;135%≤完成率<180%,得4分;完成率≥180%,得3分;	3	2	目标值为2项,完成值为6项,完成率为300%,目标值设置偏低。	
	品牌运用示范项目	5		完成率=(完成值/目标值)×100% 完成率<60%,不得分;60%≤完成率<80%,得2分;80%≤完成率<95%,得3分;95%≤完成率<100%,得4分;100%≤完成率<135%,得5分;135%≤完成率<180%,得4分;完成率≥180%,得3分;	4	1	目标值为8项,完成值为12项,完成率为150%,目标值设置偏低。	
社会效益 (20分)	护航湖北省重点“走出去”企业数量	5	反映新一批知识产权海外护航企业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	完成率=(完成值/目标值)×100% 完成率<60%,不得分;60%≤完成率<80%,得2分;80%≤完成率<95%,得3分;95%≤完成率<100%,得4分;100%≤完成率<135%,得5分;135%≤完成率<180%,得4分;完成率≥180%,得3分;	5	0		目标值为20家,完成值为21家。

	截止 2021 年全省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5	反映全省高价值专利量增长情况	完成率=(完成值/目标值)×100% 完成率<60%,不得分;60%≤完成率<80%,得2分;80%≤完成率<95%,得3分;95%≤完成率<100%,得4分;100%≤完成率<135%,得5分;135%≤完成率<180%,得4分;完成率≥180%,得3分;	5	0		目标值为12件/万人,完成值为16.09件/万人。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成效	5	反映通过项目的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取得的工作成效。	①有效成立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领导小组并制定可操作的工作方案;有效建立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推行贯标工作;最终达到优势企业的相应条件,得2分。 ②按照签署的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间完成新增知识产权数量,得2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5	0		实施双创基地、运用示范工程等培育项目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成效	5	反映通过项目的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的提升成效,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所在知识产权创造中的主体作用。	①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2件,得2分; ②有效商标注册总量≥800000件,得2分; ③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总量≥150个,得1分; 上述评价内容每符合一项得到该项对应分值。	5	0		全省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09件/万人;全省有效商标注册量已达846635件,同比增长26.02%;全省累计获批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165个。

经济效益 (5分)	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健全情况	5	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渠道,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发展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提高金融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情况。	2021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额累计完成 ≥ 40 亿元,得5分。	5	0		2021年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50.26亿。同比增长54.4%。
满意度指标 (5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5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反映受益对象对全省知识产权创造及运用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①满意度 $\geq 85\%$,得5分; ② $85\% > \text{满意度} \geq 80\%$,得4分; ③ $80\% > \text{满意度} \geq 70\%$,得3分; ④ $70\% > \text{满意度} \geq 60\%$,得1.5分; ⑤满意度 $< 60\%$,得0分。	5	0		收回有效问卷163份,满意度96.83%
总计		100			87	13		

注:绩效评价指标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指标适用性的差异,对评分进行了层级划分,同一指标涉及多个层级评分的,该指标最终得分按各层级得分算术平均值计算。